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-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鐵路發展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關於「進駐何文田和黃埔」的新鐵路，政府會否讓發展商在鐵路站上發展物業？如是，政府有否評估新鐵路站及新物業對區內物價、交通、空氣污染的影響？政府有何措施將上述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？

提問人： 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正在建造的觀塘線延線會在何文田及黃埔增設兩個新車站。何文田車站的物業發展權已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（港鐵公司），作為觀塘線延線計劃的財政資助，填補有關項目撥款的差額。

在規劃何文田車站上的物業發展時，當局已顧及社區的意願，包括與周邊土地用途協調、發展密度、樓宇高度、景觀、與附近住宅發展協調、對鄰近範圍空氣流通及交通的影響。儘管該幅用地容許的最高許可地積比率為 9，政府已要求港鐵公司把地積比率訂為 5。

港鐵公司須向政府提交此幅用地的發展方案。有關部門（包括路政署）會謹慎審議方案，確保發展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劃及建築要求。

姓名： 劉家強

職銜： 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 5.4.2013